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字（2019）第 010222 号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龙贷”或“公司”）的委托，对其运营的翼龙贷平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存量业务进行重点环节的合规审计。我们的审计主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我们根据翼龙贷提交的材料、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的情况以及我们在公司平台官方网站、平台 APP 等搜索检查的情况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依据及相关说明：

1、本报告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依据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出具。

2、本所出具本专项报告的前提是翼龙贷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证据、系统截屏等全部资料、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保证向本所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因公司提供虚假、误导性、重大遗漏或者无效的信息导致本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

3、在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法律、技术等非注册会计师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报告仅依据出具日前，现有条件下客观上能够获取的材料、信息及事实作为核查和评价依据。

5、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合规备案、信息披露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平台增信及其他目的。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089862N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2005年0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2-303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2-30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C座4层

经营状态：正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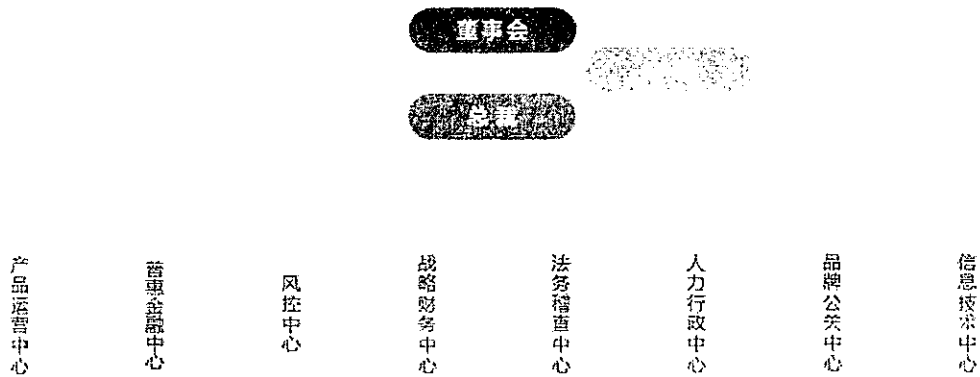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2	5,232	52.32
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
拉萨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235	2.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思聪。

（三）公司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



（四）公司董监高及员工情况

1、董监高情况：

董事长：张璇

名誉董事长：王思聪

董事：舒悦、李蓬

监事：吴绍臣、王翠屏

监事会主席：赵洋

总裁：陆奇捷

高级副总裁：游林喜

副总裁：王倩

助理总裁：李忠涛

COO：赵志华

助理总裁：杨中超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已全部签署劳动合同，就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已全员签署《保密协议》。

（五）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成立 日期	公司地址
联想控股（天津） 有限公司	柳传志	500000	该公司为翼龙 贷股东之一	2011年 11月25 日	天津开发区新城 西路52号滨海金 融街6号楼三层 AH316室
西藏达孜万融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洋	23.14285 7	该公司为翼龙 贷股东之一	2015年 6月30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 市达孜安居小区 西侧二楼7-4号
西藏达孜信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思聪	41	该公司为翼龙 贷股东之一	2015年 7月1日	达孜县工业园区
拉萨瀚辉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拉萨恒泓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 代表：张璇）	-	该公司为翼龙 贷股东之一	2017年 3月17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 市达孜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办公楼
北京同城翼龙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分公司	王思聪	-	为公司的分公 司	2016年 9月9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17号 3号楼4层405
温州翼龙贷经济 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赵洋	100	该公司为翼龙 贷全资子公司	2012年 8月7日	温州市东明锦园 1-3栋2层B206
北京翼龙金服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璇	2000	该公司为翼龙 贷全资子公司	2015年 9月24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17号 3号楼1905
拉萨思锐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张璇	10	该公司为翼龙 贷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0.1 万元	2016年 10月14 日	西藏自治区达孜 工业园区创业基 地大楼6楼2-07 号
北京翼龙控股有 限公司	王思聪	10	公司股东西藏 达孜信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股东 之一，出资 5.467万元	2017年 3月9日	北京市房山区阎 村镇阎富路1号 17号楼1层103
速融通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王思聪	3000（美 元）	该企业法人为 翼龙贷实际控 制人王思聪	2016年 8月17 日	中国（福建）自 由贸易试验区厦 门片区（保税港 区）海景南二路 45号楼4楼04 单元之二
天津翼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王思聪	1000	该企业为翼龙 贷控股，投资	2016年 11月9	天津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港工业区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成立 日期	公司地址
			1000 万	日	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65 号）
北京翼龙众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璇	500	该公司股东为翼龙贷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出资 40 万	2015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4 层 408
天津翼农普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璇	1000	公司股东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之一，出资 546.7 万元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204-2
北京海溢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璇	3000	公司股东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之一，出资 1640.1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8 号楼 24 层 2803
拉萨恒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璇	100	该公司股东为翼龙贷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出资 99 万	2016 年 9 月 22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拉萨锐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思聪	10	该公司股东为翼龙贷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出资 9.9 万	2016 年 11 月 1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6 楼 2-08 号
北京坤元亨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坤元泓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李满意为代表）	-	翼龙贷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2017 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富路 1 号 17 号楼 2 层 203



（六）平台概况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翼龙贷”）是联想控股成员企业，是专注“三农”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2007年，翼龙贷前身中国在线贷款网成立，通过论坛、社区等方式实现交友功能，继而引入金融服务。2009年，该网站演变成开展民间借贷撮合业务的网站，后更名为翼龙贷，成为将网络借贷撮合业务引入中国的先行者之一。2012年，翼龙贷成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2014年，获得联想控股战略投资，随后成为联想控股成员企业。

翼龙贷网贷平台于2015年11月9日取得ICP经营许可证，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级证书，于2017年3月19日上线厦门银行资金存管系统并实现资金全量存管。

平台名称：翼龙贷；

平台网址：<https://www.eloancn.com/>；

平台APP：翼龙贷财富、翼龙贷借款；

微信公众号：翼龙贷、翼龙钱包；

新浪微博：翼龙贷。

除“新浪微博”外，以上均可实现网贷业务线上移动端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信息，截至2019年4月30日平台运营数据如下：

累计交易总额（万元）	5,685,523.22	累计交易总笔数（笔）	828451
累计借款人数量（人）	295396	累计出借人数量（人）	478867
当前借款人数量（人）	198204	当前出借人数量（人）	80188
借贷余额（万元）	1,296,450.46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万元）	0
平均借款额度（万元）	6.54	平均投资额度（万元）	16.17
逾期金额（万元）	0	逾期笔数（笔）	0
逾期率（%）	0	逾期90天以上金额（万元）	0
逾期90天以上笔数（笔）	0	累计代偿笔数（笔）	40692
累计代偿金额（万元）	129,175.39	代偿率	2.27%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50.04万元；负债总额2,397.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352.6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30,659.6万元；负债总额830.32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29.29 万元。

201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194,220,884.48 元；201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233,481,744.63 元；201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271,877,035.11 元；2019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营业收入 10,798,889.24 元；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3,721,178.80 元；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4,961,340.04 元；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 5,118,230.07 元；2019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净利润-97,456,416.95 元。

（七）合作方情况

1、资产推介方：天津翼农普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翼农普济”），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高管人员介绍，目前翼农普济向翼龙贷推荐的客户来源于其管理的 800 余家合作商。

2、增信机构：无。

3、宣传推广机构

序号	名称	合作内容
1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360品专CPT推广
2	北京蜚胜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系统产品推广
3	福州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区产品推广
4	淮南思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投放
5	点击奇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苹果应用商店推广
6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贷之家专区推广

4、电子签章机构

序号	名称	合作内容
1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约
2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A2012电子印章系统

5、第三方支付机构：无

6、技术、信息系统等合作机构：

序号	名称	合作内容
1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应用加密服务
2	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服务
3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网接入服务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提供商
5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服务（企业短信云服务）
6	北京海同科技有限公司	BI产品
7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呼叫中心服务

7、征信系统对接机构：



序号	名称	合作内容
1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征信服务模块
2	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运营商报告
3	上海尊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L风险模板服务
4	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模板服务
5	百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模板服务
6	上海诚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模板服务
7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险模板服务
8	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认证服务
9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认证服务
10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征信服务模块
11	分布共享（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征信服务模块
12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认证服务模块

二、重点环节审计结果

（一）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况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检索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量借款人清单及交易流水中是否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及其近亲属交易记录，未发现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平台上进行融资。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况。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以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结合厦门银行存管报告确认公司涉及网贷业务的所有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已全部纳入厦门银行网贷资金存管体系，并接受厦门银行必要的信息审核。

在厦门银行存管模式为，出借人个人开通存管账户后，使用个人网银充值到其存管账户，根据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选择出借项目，资金从出借人存管账户直接划拨到借款人存管账户，借款人提现至借款人事先绑定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借款人使用个人网银充值到借款人存管账户，资金从借款人存管账户直接到出借人存管账户，出借人提现至个人银行卡账户。如需代偿则由代偿账户代偿到出借人存



管账户，出借人提现到个人银行卡账户。通过对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借贷资金通过出借人及借款人的账户进行直接划转，未发现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网贷机构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看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信息，检查与出借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条款，未发现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 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网贷机构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代购债权等情形；未见公司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情况。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业务为三农类借贷信息撮合业务，由于业务的特殊性，资产推介方需要在线下设立门店，但经过检查其线下门店的相关制度、协议得知，线下门店的作用为信息审核与登记，以弥补部分村镇不通网络或借款人互联网操作水平过低的现状；本次核查未发现公司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目获取资金且不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环境进行宣传或推介借款项目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情况。

5. 违法发放贷款情况

核查情况：

获取并查看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借人清单，前十大出借人中无网贷机构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查看公司财



务账及自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发现频繁且非正常的资金往来，同时通过对抽样标的检查，未发现公司直接发放贷款或公司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的情形。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违法发放贷款情况。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抽样资料中借款合同、存管账户流水等进行检查，未见平台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情况。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量项目统计表及平台相关协议并对平台官网等渠道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在平台相关协议及产品宣传和介绍页面中未发现平台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并对公司财务数据及平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未见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况。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对公司财务数据及平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未见平台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况。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情况

核查情况：

检查抽样项目资料、查看平台与合作方合作协议、浏览平台官网披露信息，未见平台对融资项目或网贷机构经营信息进行虚构；未见平台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未见平台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情形；未见平台存在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情况。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检查抽样标的项目资料、查看平台借款项目的借款类型、检查平台披露的项目借款用途并查看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未发现平台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况。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况。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并结合检查抽样标的项目资料、查看平台借款项目的借款类型、检查平台披露的项目借款用途、查看签订的借款合同中说明的借款用途等，未见平台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情况。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情况。

（二）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13. 未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融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管理办法》、《信息真实性审核管理办法》等关于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通过抽取项目样本进行检查，平台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评价、分类管理。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未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情况。

14. 未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反欺诈防范管理办法》，对网络借贷欺诈案件的种类与特征，欺诈案件防范流程，欺诈案件处理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黑名单信息、通过查询法院被执行人记录方式防范欺诈。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未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欺诈行为的情况。

15. 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银行卡绑定、充值和提现、反洗钱宣传和退出、反洗钱保密、反洗钱协查、可疑交易检测分析和上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在本次核查中公司提供了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可疑用户身份识别报告。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情况。



16. 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核查情况：

平台出借人及借款人在出借或借款前必须开通银行存管账户，该过程需要验证平台客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经现场注册平台账号并对平台存量用户进行抽样检测，未发现平台存在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的情况。

17. 违反借贷金额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核查情况：

通过获取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量标的清单并结合公司高管访谈，借款人分为企业和个人，平台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量标的清单中同一自然人在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平台的借款余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核查意见：未发现违反借贷金额应小额分散要求的情况。

18.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核查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涵盖了信息科技管理制度、科技风险管理 and 科技审计等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13448-16001，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 3 级；并且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息灾备中心，及相应的信息加密措施。

平台网络日志保存了每天访客对物理服务器的访问过程及数据交互信息，含有 IP 地址、访问时间、访问的 URL 及参数、服务器的响应代码等数据，该数据作为日常运维人员用来跟踪客户行为、分析潜在风险等，按照功能用途分为后台管理员操作日志、WEB 客户操作日志、系统日志。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况。

19. 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核查情况：

经查看公司官网披露的借款项目和《募集期设置相关情况说明及执行募集期设置的资料》，平台对单一项目募集期的设置均为“自发布之日起 24 小时”，同



时标明了发布时间；平台融资项目设置了募集期，募集期未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核查意见：平台融资项目设置了募集期且募集期未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20. 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并对抽样标的资料进行检查，平台于2019年3月5日与百行征信签订《百行征信系统接入服务协议》，目前处于联调测试阶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情况。

21.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公司与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并由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公司取得了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应拥有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了评估。

通过对抽样标的资料核查，平台存量业务线上借贷协议存在仅有平台、翼农普济及部分借款人的电子签名而出借人没有应用电子签章情形。

核查意见：平台存在出借人未实现电子签名情况，目前平台正在完善中。

22. 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数据灾难备份及恢复应急预案，平台的数据和资料保存、备份情况为：公司在业务层面对其数据进行应用安全加固，并通过防逆向、防调试、页面数据保护、防篡改、数据防泄露、传输数据保护等方面对数据进行保护；建立交易系统同城异地灾备中心，实现同城应用级灾备，灾备中心的数据备份方式通过采用专用的光纤隧道实时同步模拟以保证数据零丢失。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三）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23. 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检查平台抽样标的资料并结合现场投标、发标穿行测试，未发现平台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况。

24. 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核查情况:

通过在平台上对出借人端实名注册、投标等穿行测试,平台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制定了出借人风险管理制度,对出借人评估流程进行了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出借人在出借前需进行风险评估,系统自动根据出借人的分数情况划分出等级,同时平台对不同等级出借人可投产品及金额进行了限定。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的情况。

25. 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贷产品审核管理办法》《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借款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平台对借款人已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的情况。

26. 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出借人、借款人等信息保护措施。根据公司保密规定,公司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未发现平台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发现平台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的情况。

27. 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核查情况:

查看《资金存管合作协议》,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与厦门银行签署了存管协议,平台目前在存管银行的存管账户为自有资金账户及代收代付账户。全量资金存管业务于2017年3月19日上线。本次核查公司提供了上线厦门银行存管后至2019年4月资金存管报告。



核查意见：平台已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四）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8. 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网贷信息披露制度》并核查平台官网的披露信息，平台按照制度要求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向公众披露了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对平台信息进行披露的渠道有四个：翼龙贷平台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eloancn.com/>）、手机 APP（翼龙贷财富及翼龙贷借款）、微信公众号（翼龙贷、翼龙钱包）及微博（翼龙贷）。公司在各渠道披露信息时，均采用中文的方式。通过高管访谈，翼龙贷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经查询公司官网和《有关翼农计划信息披露及出借人电子签名情况的说明》，平台仅有私人定制产品向出借人披露借款期限，其他产品借款期限暂未披露，现正在完善过程中。

核查意见：平台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9.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

核查情况：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平台官方网站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平台运营信息、借款人及项目基本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咨询及投诉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截至本次核查时点，翼龙贷平台仅披露了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8 年 9 月）以及合规性审查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2018 年完整年度的《重点环节审计报告》及《合规性审查报告》尚未披露。目前平台已在报告披露进展中。

核查意见：未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进行相关披露。

（五）违反重点领域相关监管要求

30. 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仍继续开展违规业务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检查抽样标的借款合同、与第三方项目合作协议等资料，未见公司开展“校园贷”、“现金贷”、对接金融交易场所的相关业务。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仍开展“校园贷”等违规业务的情况。

31. 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核查情况：

通过检查抽样项目借款协议、服务协议、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协议并查看公司关于设定、收取利息及费用的制度，平台借款人负担的综合息费包括借款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手续费、逾期催收费等。通过查看借款标的出借及还款资金流水、相关合同协议并对借款人进行穿行测试，抽取原始借款合同及资料，发现协议中约定若有剩余部分，收取剩余部分作为出借人服务费，抽取样本中综合资金成本目前未发现超过 36%情况，但无法确认资产推介方是否收费。

核查意见：未发现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情况。

32. 违反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查阅公司关于客户保护的相关制度、检查抽样项目借款协议和服务协议、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协议、借款人及项目信息、项目风控资料等，未发现公司以各种手段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向在校学生、无收入来源、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核查意见：

平台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情况；未发现平台存在其他违反客户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况。

33. 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访谈、查阅公司关于借款人信用风险排查的相关制度、检查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模板和协议签订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借款人信用风险



排查的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考虑了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未见公司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未见撮合借贷资金的本息未直接通过借款人银行账户支付或扣除、而是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账户中转收付的情况。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情况。

34. 非法催收

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债务催收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平台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或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催收的非法催收情况。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非法催收的情况。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35. 规模控制不到位

核查情况：

根据平台披露的运营数据，平台截至2019年4月30日存量业务借款余额1,296,450.46万元，借款人数量198,204人；平台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量业务借款余额1,338,952.98万元，借款人数量207,483人；平台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量业务借款余额1,371,443.47亿元，借款人数量212,124人。

2018年9月底较2017年6月底平台借款余额下降2.37%，借款人下降2.19%；2019年4月底较2018年9月底平台借款余额下降3.17%，借款人下降4.47%。

核查意见：平台规模控制相对稳定。

36. 公司内控管理

核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以往客户投诉资料，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通过查阅公司向监管机构上报的重大事项、及时整改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为落实监管要求情形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按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上报。

核查意见：未见平台存在上述内容所述内控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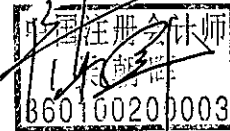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报送合规检查及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报告日后资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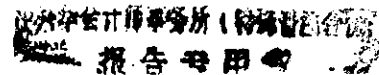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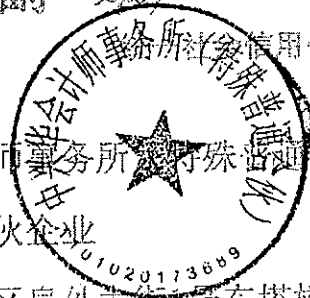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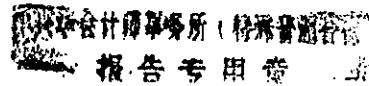
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91110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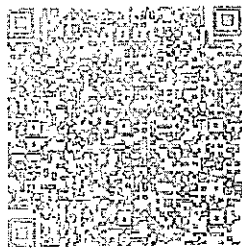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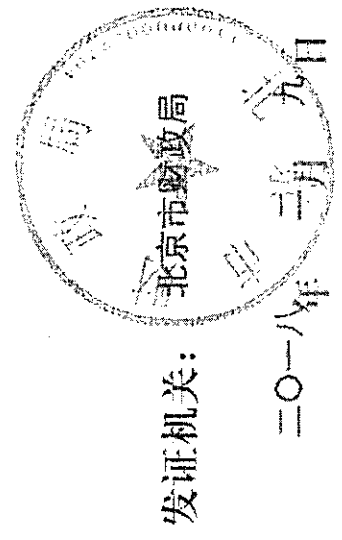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12 07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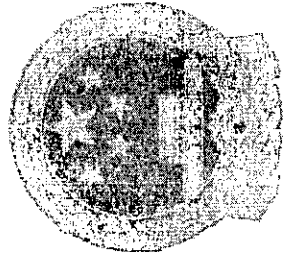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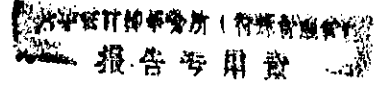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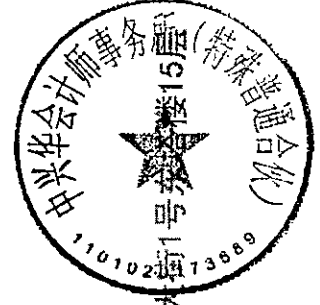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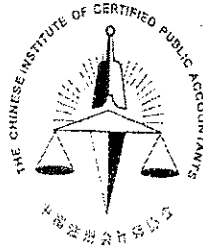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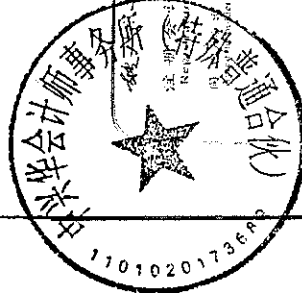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应当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进行。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兼任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的职务。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审计、鉴证、咨询、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法定业务。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客观、公正、诚信、廉洁、保密。
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管。
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
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年检。
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
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
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
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
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合作。
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
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
二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
二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二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繁荣。
二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进步。
二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辉煌。
二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伟大。
二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成功。
二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幸福。
二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美好。
二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谐。
三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稳定。
三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安全。
三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三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文明。
三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进步。
三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繁荣。
三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幸福。
三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美好。
三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谐。
三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稳定。
四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安全。
四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四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文明。
四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进步。
四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繁荣。
四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幸福。
四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美好。
四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谐。
四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稳定。
四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安全。
五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五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文明。
五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进步。
五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繁荣。
五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幸福。
五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美好。
五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谐。
五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稳定。
五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安全。
五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六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文明。

注册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中国国籍；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程度；
（四）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两年以上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六）具有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注册会计师注册应当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
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公示。
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抽查。
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核。
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备案。
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存档。
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销毁。
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回收。
十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利用。
十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开发。
十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创新。
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服务。
十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发展。
十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繁荣。
十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幸福。
十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美好。
十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和谐。
二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稳定。
二十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安全。
二十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健康。
二十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文明。
二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进步。
二十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繁荣。
二十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幸福。
二十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美好。
二十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和谐。
二十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稳定。
三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安全。
三十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健康。
三十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文明。
三十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进步。
三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繁荣。
三十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幸福。
三十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美好。
三十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和谐。
三十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稳定。
三十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安全。
四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健康。
四十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文明。
四十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进步。
四十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繁荣。
四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幸福。
四十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美好。
四十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和谐。
四十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稳定。
四十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安全。
四十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健康。
五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文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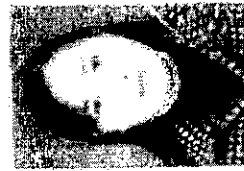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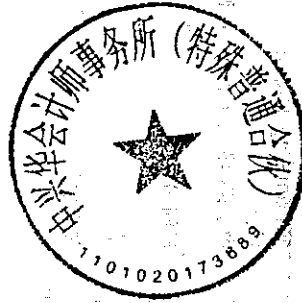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178

注册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20日



姓名：张玲玲
证书编号：110001630178



姓名: 吴朝晖
证书编号: 360100200003



证书编号:
Issued Certificate 360100200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1998 年 07 月 01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